

第二章：紀常會的運作方式

2.1 紀常會在一九八九年二月奉委成立，當時我們注意到各紀律部隊所關注的問題可能源自以下幾方面：

- (a) 凌衛理委員會的建議；
- (b) 政府當局對凌衛理委員會建議的意見；
- (c) 紀律部隊對凌衛理委員會建議的反應；
- (d) 持續性的問題；及
- (e) 新出現的問題。

2.2 為了有系統和公平地處理這些問題，我們決定與各紀律部隊共同擬定一個工作計劃。我們亦決定各紀律部隊應向我們遞交建議書，同時他們應有機會就有關建議書直接向紀常會委員陳述意見。

工作計劃

2.3 根據紀常會職權範圍的規定，紀律部隊的首長、警察評議會的管方或職方，或是紀律人員評議會的管方或職方，均可將與紀律部隊薪俸及服務條件有關的任何事宜，提交紀常會處理。在實際工作上，我們所接獲的建議書，大部分來自各紀律部隊的首長，而約有10%則來自政府當局。

2.4 紀常會每隔大約六個月，便會邀請各紀律部隊和政府當局列出他們欲提交紀常會考慮的事項，以及他們要求處理這些事項的優先次序，並就有關事項作出簡要說明。然後我們會根據這些資料擬訂工作計劃，定出考慮各有關事項的時間表。擬訂工作計劃時並會顧及以下各點一

- (a) 各紀律部隊或政府當局所要求的優先次序；
- (b) 就一些複雜的事項進行研究和分析所需給予的充分時間；及

(c) 秘書長辦公室的工作量的分配。

2.5 我們會將所訂的工作計劃送交各有關紀律部隊和政府當局，並會以工作計劃作為我們的工作時間表。各紀律部隊的管方和職方協會均知悉各事項將於何時獲得處理；同時，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我們可能須延遲考慮工作計劃中的任何事項，我們亦會通知有關紀律部隊的首長。在我們迄今所曾考慮的78份建議書中，有64份(82%)是按照工作計劃所訂的日期或在有關日期前得到處理的；須延遲處理的建議書只有14份，而延遲的原因主要是讓紀律部隊的管方有時間準備更多資料或再研究及準備其建議書，或讓政府當局提出意見。

工作程序

2.6 紀常會的職權範圍規定，紀常會須透過各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各項工作。因此，所有提交紀常會的建議書，均須首先交由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廉政公署人員小組委員會或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考慮。秘書長辦公室會就所接獲的正式建議書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和進行所需的研究和分析，很多時並須要求有關紀律部隊的管方作出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然後將有關事項以討論文件形式提交有關的小組委員會考慮。倘認為有需要，並會安排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成員或秘書長辦公室人員進行訪問，加深他們對提交紀常會考慮的事項的了解。

2.7 根據紀常會的職權範圍，我們須就有關開設新職系和職級，和增加薪酬相當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起點或以上的常設職位(部門首長職位除外)事宜，提供意見。為減少處理建議書的時間，同時為使處理程序與其他公務員職位的處理程序保持一致，我們已和政府當局協定：銓敘科將繼續負責處理紀律部隊就開設新職級和首長級人員職位而提交的建議書，並向我們提交建議，以徵詢我們的意見。我們在一九九零年六月把這些工作程序通知各紀律部隊。

2.8 我們的一貫做法，是邀請有關部門的管方和職方協會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表達意見。小組委員會在訂出會議日期後，通常會知會有關的紀律部隊，並要求他們說明出席的代表人選。小組委員會還會要求管方確定職方協會是否有意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同時，亦會邀請政府當局派員出席。我們邀請部門和職方協會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目的，是讓他們有機會闡明其建議書中的論點和提出補充理由，藉以避免任何可能產生的誤解，以及令他們確信各委員清楚了

解他們的意見。

2.9 小組委員會聽取有關部門和職方協會代表，以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會對有關問題作出考慮，並擬定準備提交紀常會的建議。紀常會在隨後舉行的會議中，會研究有關問題，並考慮部門管方、職方協會和政府當局的意見，以及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然後由紀常會決定應就有關的建議書，向總督提出何種建議。紀常會在會議後不久便會以書函列出有關建議，呈交總督。

2.10 一旦接獲政府通知，得悉政府已就我們提交總督的建議作出決定後，秘書長便會致函有關紀律部隊的首長，說明我們所作出的建議和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秘書長亦會把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通知其他紀律部隊首長。我們一貫的目標，是在向總督呈交建議後，盡快就所接獲的建議書作出回覆，我們將來也會按這個目標辦事。

2.11 紀常會是一個諮詢機構，不能對紀律部隊提交的建議作出決定。因此，政府當局按我們的建議作出決定後，如紀律部隊提出上訴，我們是不受理的。不過，倘政府當局認為紀律部隊的上訴具有充分理由應予重新考慮，它可以依循慣常途徑就有關個案徵詢我們的意見。

紀常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

2.12 紀常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為方便各方面起見，會議在至少六個月前便預先安排。紀常會首次會議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而由該日起至一九九一年四月為止，紀常會共舉行了17次會議，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舉行了14次，廉政公署人員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而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則舉行了13次。此外，一九八九年年底進行職位評值工作時所成立的計劃聯絡小組曾舉行5次會議，而長俸事宜專責小組委員會則舉行了3次會議。

2.13 自一九八九年二月以來，我們共曾考慮78份紀律部隊所提交的建議書，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薪酬、津貼，以及服務條件等。這些建議書的詳情及我們對這些建議書的意見，將於隨後各章論述。附錄D載列我們截至一九九一年四月為止曾考慮的建議書；政府當局已接納了我們就這些事項向總督提交的意見。

訪問紀律部隊

2.14 我們經常前往各紀律部隊訪問，以便了解各紀律部隊的工作情況，通過與員方和管方會晤和交談，從而更深入地了解他們的問題和要求，以及親身體會實際情況；同時，我們亦可藉此聽取紀律部隊對我們向總督所提交建議的反應。我們認為這些訪問非常有用，亦重視與有關人員坦誠交談的機會。在每次訪問中，紀律部隊各級人員克盡厥職和努力不懈的工作態度，均使我們留下深刻的印象。

2.15 除了這些訪問之外，紀常會的委員亦有進行與工作有關的訪問，以便就紀律部隊提交紀常會考慮的事項蒐集第一手資料。同時我們也曾進行一些專題性的訪問。紀常會對各紀律部隊合共訪問了35次，我們覺得這類訪問非常有用。附錄E載列我們曾進行的一般性訪問、與工作有關的訪問以及專題性的訪問。